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监测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邮政编码：201306

项目联系人：李婧文

联系电话：17621224068

电子信箱：snhj2020@126.com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批 准：江占聚（总经理）

核 定：江占聚（高级工程师）

审 查：王晓伟（高级工程师）

校 核：李婧文（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李婧文（工程师）

编 写：沈振亚（助理工程师）（第 1~8 章节）

目录

前 言.....	3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区概况.....	4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9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9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0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
3.2 弃渣场设置.....	10
3.3 取土场设置.....	1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1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5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8
4.1 质量管理体系.....	18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3
4.4 总体质量评价.....	23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4
5.1 初期运行情况.....	24
5.2 水土保持效果.....	24
5.3 公众满度调查.....	26
6 水土保持管理.....	27
6.1 组织领导.....	27
6.2 规章制度.....	27

6.3 建设管理.....	28
6.4 水土保持监测.....	28
6.5 水土保持监理.....	28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9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9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9
7 结论.....	30
7.1 结论.....	30
7.2 遗留问题安排.....	30
8 附件及附图.....	31
8.1 附件.....	32
8.2 附图.....	79

前言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北邻龙东大道，南邻高科中路，与王家浜、吕家浜相交，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 $121^{\circ}34'28.39''\text{E}$, $31^{\circ}12'5.23''\text{N}$ （CGCS2000 坐标系，下同），起始点龙东大道处中心位置坐标为 $121^{\circ}34'23.02''\text{E}$, $31^{\circ}12'38.52''\text{N}$ ，终点高科中路处中心坐标为 $121^{\circ}34'36.58''\text{E}$, $31^{\circ}11'43.76''\text{N}$ 。

本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开工，于 2023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9 个月。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0.57hm^2 。项目实际挖填方总量 36.37 万 m^3 ，其中挖方 28.49 万 m^3 ，填方 7.88 万 m^3 ，借方 0.44 万 m^3 ，余方 21.05 万 m^3 。

2009 年 8 月，取得《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09 年 12 月，取得《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投 [2009] 951 号）；2019 年 4 月，取得《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城 [2019] 285 号）；2019 年 7 月，取得《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浦水务 [2019] 132 号）；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概算的批复》（沪浦发改城 [2020] 74 号）；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浦水务许字 [2020] 第 79 号）；2021 年 5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关于准予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浦水务许字 [2021] 566 号）；

2020 年 3 月项目已开工，建设单位前期没有及时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写，现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要求，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6 月，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行政许可文件》（浦水务许[2021]1017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为贯彻国家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跟进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水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要求，2021年7月，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承担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监理工作中一并实施，水土保持监理为主体监理单位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办水保〔2018〕133号）相关规定，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成立了验收项目组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评价。

验收项目组根据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介绍，以及监理单位和监测单位的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并深入工程现场查勘，检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审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核查。在充分查阅资料及现场踏勘量测的基础上，经评价分析，编写完成《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我单位根据工程竣工资料（监测、施工、监理报告等），结合实地调查，经综合分析，本项目验收范围与水土保持监测调查得出的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一致，面积为 10.57hm²。

经现场勘测、查阅工程前期监理资料等进行分析。本次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透水铺装 1.17hm²；绿化覆土 1.47 万 m³；土地整治 4.91hm²；表土剥离 1.03 万 m³；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4.91 h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0m；基坑外排水沟 2600m；三级沉淀池 1 座；洗车平台 1 座；密目网苫盖 41000m²；泥浆池 1 座。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166.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377.1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661.6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66.22 万元，独立费用为

60.1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80 万元。

通过工程和植物措施的逐步实施，水土保持投资逐步完成，截至目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80.76%，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预定目标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较好地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达到了确定的防治目标，规章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实际投资与实际工程需要相符合，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水平，在水土保持方面具有明显特色。

在竣工报告编写过程中，主管单位、建设单位、工程监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技术配合，在此一并致谢。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工程	验收工程规模	河道整治段全长为 1.83km	
所在流域		太湖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涉及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部门、时间及文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2021 年 7 月 16 日，浦水务许[2021]1017 号			
工期		2020 年 3 月~2023 年 5 月，共 39 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hm²)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0.57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10.57	
水土流失量（t）		方案预测新增水土流失量		296.53	
		监测实际确定新增水土流失量		237.69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80.76%
主要工程量		护岸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 透水铺装 1.17 hm² ；绿化覆土 1.47 万 m³ ；土地整治 4.91hm²			
		②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4.91hm²；			
		③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20m；三级沉淀池1 座；洗车平台 1 座；泥浆池 1座；基坑外排水沟2600m；密目网苫盖 36000m²			
		河道水域区：			
		①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0.23万 m³			
		②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5000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159.7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1166.9 万元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密目网苫盖的投资加大，因此导致实际的水土保持投资增加。
工程总体评价	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设施验收单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地址	浦东新区唐陆路 2555 号
联系人	李婧文	联系人	曹俊军
电话	17621224068	电话	19921149277
传真	/	传真	021-58969000
邮箱	409118738@qq.com	邮箱	bangongshi@shdpdpd.com

与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 2016[65]号文对比情况分析表

序号	项目地点、规模	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备注
1	项目地点、规模	（一）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防治责任范围 10.57hm ²	防治责任范围 10.57hm ²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三）开挖填筑土石方数量增加 30%以上的	工程挖填总量 37.49 万 m ³	工程挖填总量 36.37 万 m ³	-3.0%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四）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1830m	1830m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五）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	/
2	水土保持措施	（一）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1.03 万 m ³	1.03 万 m ³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二）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4.91hm ²	4.91hm ²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三）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措施体系与批复水保方案一致，未降低水土保持功能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3	弃渣场	新设弃渣场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纳入验收管理范围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西侧，北邻龙东大道，南邻高科中路，与王家浜、吕家浜相交，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 $121^{\circ}34'28.39''\text{E}$ ， $31^{\circ}12'5.23''\text{N}$ （CGCS2000 坐标系，下同），起始点龙东大道处中心位置坐标为 $121^{\circ}34'23.02''\text{E}$ ， $31^{\circ}12'38.52''\text{N}$ ，终点高科中路处中心坐标为 $121^{\circ}34'36.58''\text{E}$ ， $31^{\circ}11'43.76''\text{N}$ 。



图 1.1-1 工程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1) 建设性质

新建工程。

(2) 工程规模与等级

本工程实施前现状河道两岸分布有卫家圈潘家宅等众多宅基地和村办企业，现状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段河口宽约 20m，河道两侧均建有直立式驳岸，西侧驳岸标高约 3.7～4.0m，东侧岸顶贴近水面，标高在 3.0m 左右。

本次河道整治段全长约 1.83 km。河道设计依据规划规模及现状实施条件，

设计河口宽 30~45m；河底宽不小于规划河底宽度 15m，设计底宽为 20m 左右；设计河底高程为 -1.0m；两侧规划陆域控制带宽度为 3~20m（含 3m 宽的防汛通道）。

本工程为 III 等工程，3 级堤防，护岸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水工建筑物，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如围堰为 5 级水工建筑物。

1.1.3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390 万元。资金来源由浦东新区财力统一安排。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河道开挖、河道疏浚、护岸工程、防汛通道、绿化景观和沿线周边重要设施保护工程等。

本次设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以及现状护岸运行情况，对近泵站出水口及近龙东大道东侧护岸进行保留，其他全部新建。新建护岸长 3469.3m，共有 9 种类型的护岸结构，分别为 A 型护岸、L-1 型护岸、L-2 型护岸、L-3 型护岸、L-4 型护岸、L-5 型护岸、生态石笼挡墙、浆砌块石斜坡护岸、L-6 型护岸。具体描述如下。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施工场地布置：项目临时生产区位于地块红线范围外，具体位于景明路与祖冲之路交叉口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0.14hm²，临时生产区统一采用钢结构活动板房，总高 1 层。项目临时生产区位置过去为工业用地，地面为已硬化地坪，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施工结束后，施工管理区临时建筑物拆除后移交张江集团。

项目共设置 2 处临时生产生活区，分别位于整治河道北段和南段，占地面积共计约 0.28hm²。其中，南段占地 0.15hm²，北段占地约 0.13hm²。生产生活区内以彩钢板活动房为主，布置管理人员住宿用房、食堂等。临时生活区南北段均位于原建设用地处，地面为已硬化地坪，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施工结束后，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建筑物拆除后移交张江集团。

施工用电：施工用电直接市政电缆接入使用。

施工道路：本工程的陆路交通发达。项目区北侧为龙东大道，南侧为高科中

路,西侧为罗山高架路,东侧为景明路。项目区周边陆上交通情况十分便利,可满足施工交通要求。本工程水路交通发达。三八河与川杨河、张家浜等通航河段相通,后续疏浚土方将考虑通过船运方式运送至指定消纳点。施工期间,在景明路上整治河道南北段各布置 1 处施工出入口,共 2 处出入口供现场人员、机械设备、车辆、材料等进出场,本工程利用已有道路可进入施工场地,无需单独设置施工道路。

施工供水、排水:生活用水拟从临近的给水总管开口接驳并敷设给水管至生活临时设施附近并预留阀门(用水接口)。施工养护等用水采用沿线布置自来水管,以满足施工要求。施工期间降水排水排入现状和开挖河道,待河道完成后统一进行疏浚至设计标高。

建设工期: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至 2023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9 个月。

1.1.6 土石方工程量

根据工程施工情况记录、验收资料分析及现场勘查测量,结合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本项目实际产生挖方 28.49 万 m^3 ,填方 7.88 万 m^3 ,借方 0.44 万 m^3 ,土方 21.05 万 m^3 。

根据工程施工报告、监理报告和现场调查,实际施工中,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办理渣土证,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核准建筑垃圾处置证书》(编号: D1PD202000508002),工程处置渣土 20000t;河道整治工程疏浚底泥运送至浦东新区红星 6 组路,该泥库容量为 3.39 万 m^3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委托上海志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16.55 万 m^3 土方,回填场所为老港固废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廊道一期建设项目;合计土方外运文件弃方为 21.05 万 m^3 。本工程实际发生弃方量约 21.05 万 m^3 ,外运土方文件详见附件 8。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红线范围面积约 14.06 hm^2 。其中高科中路段施工已列入高科中路改建工程中,该段面积约 0.48 hm^2 ,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项目红线范围内河道现状水域面积 3.01 hm^2 ,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因而,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10.57 hm^2 ,均为永久占地。

工程施工临时用地 3 处，其中项目管理区位于项目中段，占地面积约 0.14 hm^2 ；生活区位于项目南北段，南段占地 0.15 hm^2 ，北段占地约 0.13 hm^2 。三处区域均为已硬化地面，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

表 1.1-2 工程占地统计表

占地性质	工程组成	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永久占地	主体工程区	3.0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48	公路用地
		3.45	工业用地
		3.43	其他林地
		3.69	农村宅基地
临时用地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2	其他用地-空闲地
合计		14.48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沿岸，勘察期间拟建场地范围内原有建筑物尚未拆除，地势较为平坦，勘察测得勘探孔孔口标高在 3.80～5.21m 之间。根据勘察报告，现状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两侧均建有直立式小挡墙+浆砌块石斜坡型式的护岸结构，西侧驳岸标高约 3.7～4.0m，东侧岸顶贴近水面，标高在 3.0 m 左右。

（2）气象

项目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适中，四季分明。雨季时段 6～9 月份，风季时段 11 月～2 月盛行西北风，4 月～8 月盛行东南风，3 月、9 月、10 月为季风转换期，以东北风和东风为主。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气象站近 50 多年（1960～2017）的实测气象资料，本项目基本气象要素统计值详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区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气象要素	浦东新区
多年平均气温（℃）	15.4
≥10℃积温	5200

气象要素	浦东新区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098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1258
全年无霜期 (d)	230
年平均风速 (m/s)	3.0
全年主导风向	SE 频率 10%
全年大风天数 (d)	15
雨季时段	6-9 月
24h 最大降水量 (mm)	204.6
1h 最大降水量 (mm)	94.7
最大冻土深度 (cm)	8.0

(3) 水文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西侧,为典型的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外围系黄浦江与长江口、杭州湾水域环抱,水位易受沿江海潮汐影响。目前浦东大片外围控制工程已基本建成,内河水位可以进行人工调控,常水位一般控制在 2.50~2.80m;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上海市水利分片综合治理的“浦东片”,设计高水位为 3.75m,常水位为 2.50~2.80,预降水位为 2.0m。根据《2022 年上海市河湖报告》,浦东新区河道条数 15878 条,河道总长度 6901.45km,河网密度 5.70km/km²,河道湖泊面积 121.6682km²,河湖水面率 11.46%。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共与 4 条支河相交:王家浜、顾家浜、龙沟梢及三八河支流,周边河道现状情况及规划规模情况如下表 1.2-2。

表 1.2-2 周边河道现状情况及规划规模表

河道名称	河道等级	现状河口宽 m	护岸形式	河道规划控制断面 m		
				底高程	底宽	河口宽
王家浜	区管一级支河	15	浆砌石护岸	+0.5	8.0	20.0
顾家浜	区管一级支河	14	土坡护岸	+0.5	6.0	16.0
吕家浜	区管一级支河	20	混凝土斜坡	-1.0	15.0	36.0
三八河支流	村级河道	5	土坡护岸	-	-	-

(4) 土壤

根据《上海土壤》(上海市土壤普查办公室),项目所在浦东新区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土壤腐殖质层见大量植物根系,土壤质地为粉质粘土,土壤可蚀性较低,表土厚度为 20~40cm。

根据项目占地情况,本项目用地红线区域占地主要为工业用地、农村宅基地、

空闲地（草地/林地）和河流水面。根据施工方介绍，进场施工前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已经拆除，现场地表处有大量建筑垃圾，可剥离表土区域主要集中于空闲地的草地和林地处，面积约 3.43 hm^2 。可剥离表土区域位置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图 1.2-1 项目可剥离表土区域位置示意图

（5）植被

根据中国植被类型图，上海市浦东新区植被以常绿阔叶林植被为主。乔木有香樟、广玉兰、雪松、龙柏、罗汉松、香樟、泡桐、杨树、枫杨、槐树等；灌木：迎春、结香、月季、万年青、栀子花、夹竹桃、丁香、野蔷薇、火棘等；绿篱有大叶黄杨、瓜子黄杨、雀舌黄杨等，草种主要有黑麦草、狗牙根、马尼拉等。根据《2021 年上海统计年鉴》，项目所在浦东新区林草覆盖率约为 27.26%。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上海市大部分地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平原，为平原感潮河网地区。境内土壤侵蚀以微度水蚀为主。

项目区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根据上海市水土流失调查、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划分研究报告成果及附近区域的水土流失监测情况，项目区背景土壤侵蚀模数约为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本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目标。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09 年 8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浦发改投[2009]704 号）；2019 年 4 月，取得《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城 [2019] 285 号），2019 年 7 月，项目取得浦东新区水务局印发的《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浦水务[2019]132 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行政许可文件》（浦水务许[2021]1017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1）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0.57hm²，二级分区划分为河道水域区、护岸工程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表 2.2-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防治分区	方案设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备注
1	河道水域防治区	4.49	永久占地
2	护岸工程防治区	6.08	永久占地
合计		10.57	

（2）防治标准及目标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本项目总体 6 项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27%，表土保护率 92%。

（3）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各类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表 2.2-1 方案水土保持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防治措施	护岸工程区	透水铺装 1.17 hm ² ; 绿化覆土 1.47 万 m ³ ; 表土剥离 0.80 万 m ³ ; 土地整治 4.91hm ²	景观绿化 4.91hm ²	临时排水沟 20m 三级沉淀池 1 座 洗车平台 1 座 泥浆池 1 座 基坑外排水沟 2600m 密目网苫盖 36000m ²
	河道水域区	表土剥离 0.23 万 m ³		密目网苫盖 5000m ²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无。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无。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0.57hm^2 ，二级分区划分为河道水域防治区、护岸工程区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表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防治分区	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2)	备注
1	河道水域防治区	4.49	永久占地
2	护岸工程防治区	6.08	永久占地
合计		10.57	

3.1.2 水土保持监测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调查结果，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扰动范围为 10.57hm^2 ，和设计总量无变化。

表 3.1-2 水土保持监测的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2

序号	防治分区	方案设计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2)	工程实际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2)	变化情况
1	河道水域防治区	4.49	4.49	0
2	护岸工程防治区	6.08	6.08	0
合计		10.57	10.57	0

3.1.3 项目组核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组通过查阅竣工平面布置图中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并分析计算，并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对整个项目区的防治责任范围进行核定，最终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0.57hm^2 。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设计无弃土（石、渣）场。工程实际施工中也未设置弃土（石、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工程设计无取土（石、料）场。工程实际施工中也未设置取土（石、料）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依照方案编制的原则和目标,以防止新增水土流失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合理配置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在防治措施上做到开发与保护相结合,临时防护与永久防护相结合,工程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本工程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将本着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系统工程的原理,处理好局部与整体、单项与综合、近期与远期的关系,提出投资省、效益好、可操作性强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有效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时段为施工期。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本工程各项措施体系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体系对比如下:

表 3.4-1 水土流失防止措施体系对比表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护岸工程防治区	透水铺装 绿化覆土 土地整治 表土剥离	景观绿化	临时排水沟 三级沉淀池 洗车平台 密目网苫盖 泥浆池 基坑外排水沟	已实施: 透水铺装 绿化覆土 土地整治 表土剥离	已实施: 景观绿化	已实施: 临时排水沟 三级沉淀池 洗车平台 密目网苫盖 泥浆池 基坑外排水沟
河道水域防治区	表土剥离	/	密目网苫盖	已实施: 表土剥离	/	已实施: 密目网苫盖

经过现场调查分析,工程区内布设的水土保持排水措施布局合理,满足区域排水要求,整体运行良好;植物措施植物种类选择合理,成活率高,植物长势较好,具有良好的水土流失防治功能,同时营造了一个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

综上所述,参验单位一致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局是合理的,具有明显的防治效果。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要求进行落实,主要内容包括:表土剥离、绿化覆土、透水铺装、土地整治等。具体工程量见表 3.5-1。

表 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表

水土保持措施量				方案批复	实际发生	变化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护岸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万 m ³)	1.47	1.47	0
			透水铺装 (hm ²)	1.17	1.17	0
			土地整治 (hm ²)	4.91	4.91	0
			表土剥离 (万 m ³)	0.80	0.80	0
	河道水域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3	0.23	0

注：“+”为实际完成比方案设计工程量增加，“-”为实际完成比方案设计工程量减少。

本项目工程措施的方案批复量与实际发生的施工量一致。

3.5.2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主体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陆续对空地裸露面实施了普通乔灌草绿化或园林式绿化，植物成活率和覆盖率均较高，长势良好。

本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面积）见表 3.5-2。

表 3.5-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表

水土保持措施量				方案批复	实际发生	变化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护岸工程防治区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4.91	4.91	0

本项目植物措施的方案批复量与实际发生的施工量一致。

苗木表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 (cm)				单位	工作量	种植密度	备注
		高度	蓬径	胸径	地径				
1	香樟	531以上	321以上	14.1-16.0		株	361		全冠, 株型优美
2	广玉兰	501以上	301以上	12.1-14.0		株	90		全冠, 株型优美
3	黄山栎树	501以上	301以上	10.1-12.0		株	253		全冠, 株型优美
4	落羽杉	551以上	301以上	8.1-10.0		株	589		全冠, 株型优美
5	水杉	551以上	301以上	8.1-10.0		株	528		全冠, 株型优美
6	合欢	531以上	321以上	14.1-16.0		株	74		全冠, 株型优美
7	无患子	531以上	321以上	14.1-16.0		株	68		全冠, 株型优美
8	夹竹桃	101以上	分枝数5以上			株	590	1株/3m ²	
9	紫薇	301以上	231以上		9.1-10.0	株	39		
10	红叶李	181-210	81以上			株	509	1株/3m ²	
11	木槿	181-210	81以上			株	728	1株/3m ²	
12	海桐	41-50	31-40			m ²	5386	9株/m ²	
13	伞房决明	51-60	41-50			m ²	1302	9株/m ²	
14	大吴风草	21-30				m ²	9787	16株/m ²	
15	速铺扶芳藤		藤长61-80			m ²	5328	16株/m ²	
16	花叶蔓长春		藤长61-80			m ²	3541	16株/m ²	
17	美丽月见草	21以上				m ²	1398	25株/m ²	
18	兰花三七	15以上				m ²	3710	25株/m ²	
19	再力花	101以上				m ²	1657	4丛/m ²	
20	黄菖蒲	61-70				m ²	1190	9株/m ²	
21	矮生百慕大					m ²	18558		满铺
	绿化总面积					m ²	49010		

图 3.5-1 植物措施设计

监测人员对本项目乔灌木及地被护进行覆盖度指标监测,按照确定的监测方法在绿化种植区域随机布设样方,测定样方点处的盖度指标,各样方点测定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植被盖度。根据现场调查监测结果可知,截至 2022 年 10 月,本项目植物的成活率达到约 98%,可知区内植物管护措施较好。以上乔木、灌木及地被成活率均达到了当年出苗率与成活率在 90%以上的要求,符合治理标准要求。

3.5.3 临时防治措施实施情况

施工期间采取的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临时基坑外排水沟、临时排水沟、三级沉淀池、洗车平台、密目网苫盖、泥浆池等,临时防护措施的实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建设过程中的水流冲刷,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本工程实施的临时措施的工程量详见表 3.5-3。

表 3.5-3 本工程实施的临时措施的工程量

水土保持措施量				方案批复	实际发生	变化情况
水土保持	护岸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20	20	0
			三级沉淀池 (座)	1	1	0

水土保持措施量				方案批复	实际发生	变化情况
工程进 度			洗车平台（座）	1	1	0
			密目网苫盖（m ² ）	30000	36000	6000
			临时基坑外排水沟（m）	2600	2600	0
			泥浆池（座）	1	1	0
	河道水域防治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m ² ）	5000	5000	0

本项目临时措施除了密目网苫盖外，其余措施的方案批复量与实际发生的施工量一致。批复量与实际发生不一致主要的原因是根据施工情况，适当加盖密目网数量。

3.5.4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量与水保方案对比情况

实际实施的水保措施工程量与原方案设计量的对比情况统计表 3.5-4。

表 3.5-4 水土保持措施量变化对比分析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实际量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	河道水域防治区				
1.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3	0.23	0
2	护岸工程防治区				
2.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8	0.8	0
2.2	透水铺装	hm ²	1.17	1.17	0
2.3	土地整治	hm ²	4.91	4.91	0
2.4	绿化覆土	万 m ³	1.47	1.47	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	护岸工程防治区				
1.1	景观绿化	hm ²	4.91	4.91	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1	河道水域防治区				
1.1	密目网苫盖	hm ²	0.5	0.5	0
2	护岸工程防治区				
2.1	临时基坑外排水沟	m	2600	2600	0
2.2	密目网苫盖	hm ²	3	3.6	+0.6
2.3	泥浆池	个	1	1	0
2.4	洗车平台	个	1	1	0
2.5	三级沉淀池	个	1	1	0
2.6	临时排水沟	m	20	20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实际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1166.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377.1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661.6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66.22 万元，独立费用为 60.1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8 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详见表 3.5-5。

表 3.5-5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77.13			377.13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661.62		661.62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66.22			66.22
第四部分独立费				60.10	60.10
1	建设管理费	%	2	22.10	22.1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6	6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2	12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12	12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	8
一至四部分合计				1165.1	1165.1
基本预备费		%	3	1.8	1.8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166.9

表 3.5-6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实际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实际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77.13
1	河道水域防治区				
1.1	表土剥离	m ³	2300	22.81	5.25
2	护岸工程防治区				
2.1	表土剥离	m ³	8000	22.81	18.25
2.2	透水铺装	m ²	11700	268.56	314.22
2.3	土地整治	hm ²	4.91	13300	6.53
2.4	绿化覆土	m ³	14700	22.37	32.88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661.62
1	护岸工程防治区				
1.1	景观绿化	m ²	49100	134.75	661.62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66.22
1	河道水域防治区				
1.1	密目网苫盖	m ²	5000	6.76	3.34

2	护岸工程防治区				
2.1	临时基坑外排水沟	m	2600	135	35.10
2.2	密目网苫盖	m ²	36000	6.67	24.01
2.3	泥浆池	个	1	12000	1.20
2.4	洗车平台	个	1	11000	1.10
2.5	三级沉淀池	个	1	12000	1.20
2.6	临时排水沟	m	20	135	0.27
第四部分独立费					60.10
1	建设管理费	%	2		22.10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6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2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12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
一至四部分合计					1165.1
基本预备费					1.8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166.9

3.6.2 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情况

与方案对比，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费用无变化，植物措施费用无变化，临时措施费用增加 7.33 万元，独立费用增加 0.15 万元，基本预备费减少 0.3 万元，总投资增加 7.20 万元。

表 3.5-7 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费用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77.13	377.13	0
1	河道水域防治区			
1.1	表土剥离	5.25	5.25	0
2	护岸工程防治区			
2.1	表土剥离	18.25	18.25	0
2.2	透水铺装	314.22	314.22	0
2.3	土地整治	6.53	6.53	0
2.4	绿化覆土	32.88	32.88	0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661.62	661.62	0
1	护岸工程防治区			
1.1	景观绿化	661.62	661.62	0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58.89	66.22	7.33
1	河道水域防治区			
1.1	密目网苫盖	3.34	3.34	0
2	护岸工程防治区			
2.1	临时基坑外排水沟	35.1	35.1	0
2.2	密目网苫盖	16.68	24.01	7.33

2.3	泥浆池	1.2	1.2	0
2.4	洗车平台	1.1	1.1	0
2.5	三级沉淀池	1.2	1.2	0
2.6	临时排水沟	0.27	0.27	0
第四部分独立费		59.95	60.10	0.15
1	建设管理费	21.95	22.10	0.15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6	6	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2	12	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12	12	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8	8	0
一至四部分合计		1157.6	1165.1	7.5
基本预备费		2.1	1.8	-0.3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159.7	1166.9	7.2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同主体工程一起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之中，强调参建各方要以质量控制为中心，并建立了以项目法定代表为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监控工作。

在工程准备初期，为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加强了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建设监理等方面工作。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始终坚持“目标明确、职责分明、控制有力、监督到位、及时总结、不断改进”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业主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建设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服务、协调、督促、管理”的八字方针，积极推行“四位一体”的运作机制，把搞好工程建设服务作为第一任务，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施工条件，使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得到良好的平衡和控制。

(2) 设计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具有系统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完整的编校审质量把控环节，在设计人员资格审查、设计策划文件审查、输入文件审查、内部专业资料互提审查、设计产品验证等方面均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同时设计院拥有先进齐全的软硬件设备，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

(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是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

员、材料，设备的定理，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为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为保证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质量，实行“全流程管理，分环节控制”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按照《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结合工程施工进展情况，明确监测工作的目标任务，同时建立与监测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保证项目实施的进度和成果质量。

①总监测工程师负责制。监测过程中总监测工程师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建设工程进度，保证监测实效性，同时对项目进度和成果质量全面负责。

②专题负责制。将监测工作细分为若干专题，每个监测人员专管其中 1-2 项，监测时分工合作，保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信息收集的专业性和全面性。

③监测工作规范制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实验规范》和《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等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数据采集。在进行数据记录、汇总及提交监测报告时，使用规范、统一的表格。

（5）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项目施工单位为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建立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为领导,总工程师中间控制,质量检查员基层检查,各施工班组自检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全员质量意识,贯彻谁施工谁负责质量,加强质量过程控制的动态管理,全面实施过程精品战略,设置工序质量控制要点,调整施工部署,纠正质量偏差,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水土保持工程划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

单位工程:可以独立发挥作用,具有相应规模的单项治理措施和规模大的单项工程。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可单独或组合发挥一种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同时考虑工程量和投资相对均衡。

单元工程:分部工程中由几个工序、工种完成的最小综合体,是日常质量考核的基本单位。单元工程的划分根据《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进行。

根据现场抽查情况和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重新划分为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3类单位工程,其中共包括11个分部工程,92个单元工程。

表 4.2-1 水土保持措施治理评定划分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数量	划分方法
1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5	4.91hm ²	土地整治及绿化覆土措施按面积划分，每 0.1~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绿化覆土	5	4.91hm ²	按图斑划分，每 0.1~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表土剥离（河道水域区）	3	2.67 hm ²	按图斑划分，每 0.1~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表土剥离（护岸工程区）	1	0.76 hm ²	按图斑划分，每 0.1~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透水铺装	2	1.17 hm ²	按图斑划分，每 0.1~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5	4.91hm ²	按图斑划分，每 0.1~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3	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排水沟	27	2620m	按长度划分，每 100m 为 1 个单元工程
		洗车平台	1	1	按座划分，每 1 座位 1 个单元工程
		三级沉淀池	1	1	按座划分，每 1 座位 1 个单元工程
		泥浆池	1	1	按座划分，每 1 座位 1 个单元工程
		密目网苫盖	41	4.1hm ²	按图斑划分，每 0.1hm ² 为 1 个单元工程
合计	3	11	92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 质量评定程序

施工单位自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抽验认定，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一般单元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质监部门组织自评，监理单位核定；分部工程由施工单位质监部门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核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是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复核或委托监理单位复核，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2) 质量评定方法及标准

工程措施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是在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组成评定小组，对工程的建设过程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工程外观、工程缺陷和处理情况等综合评定。参与质量评定的各方，本着认真负责公正的原则，对该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给予了公正的评定。

植物措施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由建设单位直接验收，以成活率、保存率为主要评定依据。

(3) 质量评定结果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具体质量评定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情况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5	5	合格	合格
		绿化覆土	5	5	合格	
		表土剥离（河道水区域）	3	3	合格	
		表土剥离（护岸工程区）	1	1	合格	
		透水铺装	2	2	合格	
2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5	5	合格	
3	临时防护工程	临时排水沟	27	27	合格	
		洗车平台	1	1	合格	
		三级沉淀池	1	1	合格	
		泥浆池	1	1	合格	
		密目网苫盖	41	41	合格	
合计	3	11	92	92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多余土方全部被外运，全线未设弃渣场，项目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次验收组采用实地量测和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复核。验收组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从设计到施工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中，建立了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职能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做到全过程监理，在质量控制方面抓住了控制要点，并采取了相应的手段加以控制，有效地保证了工程质量。

通过建立单位与各参建施工单位自查，查阅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施工资料，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 3 个单位工程、11 个分部工程，92 个单元工程。本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达到质量评定标准，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全部合格。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工程措施已全部完工，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行，证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很好，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稳定问题，工程维护及时到位，效果显著。植物措施主要以景观绿化带及植草护坡为主，植被生产情况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水土流失治理度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水土流失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项目水土流失面积10.57hm²。项目建成后，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治理，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57hm²。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详见表 5.2-1。

表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防治区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 积 (hm ²)	计算公式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河道水域防治区	4.49	4.49	防治责任范围内 水土流失治理达 标 面积/防治责任 范围内水土流失 总面积	100
护岸工程防治区	6.08	6.08		100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²·a)。目前，经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治之后，项目区的蓄水保土能力得到了恢复和

改善,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工程区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 400t/(km²·a),

达到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由土壤流失控制比 =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项目区实测值,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1.0 的防治目标。

5.2.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渣土防护率}(\%) = \frac{\text{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text{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工程弃方总量 21.05 万 m³,余方均按行政许可要求外运至指定的消纳地点内。本方案各项措施拦挡的弃土(渣)量为扣除水蚀以及运输过程损失的弃渣量,运输过程损失量以 1%计,渣土防护率即为 99%。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99%目标。

5.2.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

本工程表土可剥离量为 1.03 万 m³,施工现场为了充分保护表土资源已实际剥离表土 1.03 万 m³。即得:表土保护率 = 保护的表土数量/可剥离表土总量 = 1.03/1.03 = 100%。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92%目标。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可恢复植物措施的面积。可恢复植被面积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

本工程可绿化面积共计 4.91hm²,实施绿化面积共 4.91hm²,因此项目区内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本方案实施后,控制和减轻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效果显著,并减少水土流失对工程建设和运行的危害。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98%目标。

5.2.6 林草覆盖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林草覆盖率 = 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

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10.57hm²，建成后水面积 4.49hm²，扣除水面积后为 6.08 hm²，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4.91hm²（护坡绿化采用投影面积），计算得到林草覆盖率为 80.76%。达到方案目标值 27%的要求。

表 5.2-2 土流失防治效果达标情况汇总表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防护率%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方案目标值 (一级标准)	98	1.0	99	92	98	27
实现值	100	1.25	99	100	100	80.7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评估组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反馈率 100%。调查结果显示：96%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有很大的促进作用，90%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92%的人认为项目对扰动土地恢复得好，86%的人认为项目林草植被建设得好。94%的人认为项目对周边居民生活有好的影响，92%的人认为项目总体的水土保持状况较好，96%的人认为项目总体运行状况较好。

表5.3-1 项目区水土保持公众调查

调查项目评价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项目对当地经济的促进作用	48	96	2	4	0	0	0	0
项目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45	90	5	1	0	0	0	0
项目对扰动土地恢复情况	46	92	4	8	0	0	0	0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43	86	7	14	0	0	0	0
本项目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47	94	3	6	0	0	0	0
项目总体水土保持状况	46	92	4	8	0	0	1	2
项目总体运行状况	48	96	2	4	0	0	0	0

总体来看，被访问者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评价较高。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地方和上级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水土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工程部负责水土保持日常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各部门实行水土保持岗位责任制。

项目部所属各部门必须服从以项目经理为首的水土保持领导小组的管理，并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负责现场实施。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确保工程质量。

6.2 规章制度

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工程开工伊始，制定了工程质量和创优目标，各参建单位组织制定了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定完善了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制订实施细则和安全质量控制专项办法和指南，编制作业指导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

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公司工程部组织,质检安全部、财务部共同管理,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6.3 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工程已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建设完成,各项分部工程已按照合同内容建设到位,工程建设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投资控制在总概算范围内;运行管理单位及经费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效益显著。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依据相关要求,并按照监测合同约定,编制了《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回顾性监测报告》、《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共8个季度),2023年6月编制完成了《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相关规程,结合本工程实际,共设置4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内未观测到施工扰动造成的大面积土壤侵蚀强度和程度明显提高的情况;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做得较好,特别是工程区内的绿化工程、防护工程,各扰动地表生态恢复等工作都取得较好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工程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到位,各项指标均已达到了《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全部指标均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的要求。

水土保持监测符合水土保持方案和监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方法基本可行,监测成果可行。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由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制定了完善的

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以及设计文件图纸审查制度、技术交底制度、开工报告审查制度、材料构件检查及复验制度、工程质量监量制度、施工进度监督及报告制度、工程质量问题和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制度、施工进度监督及报告、投资监理制度、监理部报告制度、监理日志和会议制度、安全监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从相关监理成果分析，主体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监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监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结合工程建设特点，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施工技术要求，以此为依据开展工程监理工作，对排水沟、植被建设等工程实施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符合规范要求，方法可行，水土保持监理成果可靠。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与方案编制单位进行多次联系和沟通，并提出相应的指导意见。我公司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实际施工情况，及时安排施工责任单位予以落实和整改。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不涉及。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已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被稀疏区域及时进行补植，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 结论

7.1 结论

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验收组认为：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体系健全，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设计确定的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防护措施整体到位，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区域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拦渣率为 99%，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为 80.76%。

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竣工资料齐全，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规范，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试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建设单位加强后续绿植的养护工作。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附件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文件

附件 5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8 其他资料

8.2 附图

附图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8.1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09 年 8 月，取得《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09 年 12 月，取得《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投 [2009] 951 号）；

2019 年 4 月，取得《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批复》（沪浦发改城 [2019] 285 号）；

2019 年 7 月，取得《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浦水务 [2019] 132 号）；

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概算的批复》（沪浦发改城 [2020] 74 号）；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浦水务许字 [2020] 第 79 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关于准予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浦水务许字 [2021] 566 号）；

2020 年 3 月项目已开工，建设单位前期没有及时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写，现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要求，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1 年 6 月，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行政许可文件》（浦水务许[2021]1017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3 年 6 月，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3101152633058840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投〔2009〕704 号

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送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浦环保市容〔2009〕333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地区整体环境和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地区水面积，同意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

二、本项目河道整治范围南起吕家浜，北至龙东大道，长约 1.78 公里。河道规划陆域控制范围 85 米，其中河口宽 45 米，两岸陆域控制各 20 米，本次根据实施条件进行河道整治。考虑到周边企业居（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不便，本项目同步对河道规划范围两侧地块实施带征，带征范围东至景明路、西至罗

山路、北至龙东大道、南至高科中路。据此，本项目征地总面积为 258.78 亩，其中实征 96.09 亩，带征土地 162.69 亩（以实测为准）。

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拓宽疏浚、改建护岸、新建防汛通道和沿岸绿化、以及前期征地、动拆迁工作等。

三、在下阶段工作中，应重点对沿线建筑物及管线动拆迁等前期情况作深入调查摸底，落实动迁房源。结合沿岸规划及项目实施条件，针对保留现状河道和按规划实施两种改造方式，提出比选方案进行研究论证，有效节约投资。

四、本项目河道规划范围的工程建设资金由新区财力承担，前期征地动迁费由新区财力及张江集团各承担 50%；带征范围的前期征地动迁费及工程建设资金由张江集团承担。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

接文后，请按本批复要求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计划 项目 立项 批复

抄送：新区政府、新区财政局、审计局、新区河道署、张江集团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

2009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3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行政许可文件

浦水务许（2021）1017 号

关于准予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 整治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 定

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交的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机关决定：

一、鉴于你单位已作出书面承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同意你单位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

二、你单位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并达到预期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二）严格按照有关建设程序，落实本方案下阶段的设计、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严格按照渣土排放处置相关规定落实本工程渣土处置工作。

（四）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的有关要求将监测情况报送区水务局，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工程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区水务局审批。

(五)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公开验收情况。在公开验收情况后、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区水务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机关将依法撤销本行政许可决定,并对你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1年7月16日

抄送: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水务〔2019〕132 号

关于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上报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浦发管理〔2019〕9 号）及由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南起吕家浜，北至龙东大道，整治河道全长 1830 米。河口宽为 39~53 米，河底宽 10~23 米，河底高程-1.00 米，两岸陆域控制带宽度均为 3~20 米。

本工程主要建设任务：河道疏浚、实地开河、护岸工程、防汛通道及景观工程等。主要工程量：新建护岸 3469.3 米；结构开挖

土方 69240.47 立方米, 结构回填 41600.24 立方米, 疏拓土方 239184.87 立方米, 陆域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5893.1 立方米, 陆域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17217.48 立方米; 新建人行通道 11748 平方米; 布置河岸绿化面积为 49010 平方米, 水生植物面积为 7500 平方米。

二、设计标准

(一) 工程等级及建筑物级别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综合考虑本工程对区域防洪排涝及水资源调度等方面的作用, 确定本工程为Ⅲ等工程, 确定本工程主要建筑物如堤防、护岸等为 3 级水工建筑物, 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如围堰等为 5 级水工建筑物。

(二) 除涝标准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利规划(2012-2020)》, 除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 204.6 毫米, 1963 年雨型及相应潮型设计。

(三) 防洪标准

根据《浦东新区水务规划》, 三八河规划为次干河道。河道常水位为 2.50 米~2.80 米; 防洪高水位为 3.75 米, 考虑暴雨前河道水位需预降, 设计预降最低水位为 2.00 米, 设计高水位为 3.75 米。

(四) 抗震标准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 本工程抗震标准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

三、工程设计

（一）总体设计

原则同意本工程提出的设计方案，河道走向按照规划蓝线布置，局部河段结合高科中路三八河桥，龙东大道三八河桥、轨道交通 2 号线三八河桥，祖冲之路三八河桥及泾牛雨水泵站三八河出水口等 5 个主要控制结点对河道线形作适度的调整。三八河与现状支河，按照规划蓝线用弧线平和顺接。

（二）主要建筑物结构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本工程采用钢筋砼挡墙为本工程的护岸结构型式。即挡墙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下设两排方桩，规格为 0.25×0.25 ，一般河段桩长 5 米，明、暗浜河段桩长 7 米；地铁 2 号线保护范围内河段桩基采用双排灌注桩型式，灌注桩规格为 $\Phi 600$ 毫米，桩长 7 米。钢筋混凝土挡墙顶标高 3.5 米，底板顶标高 2.0 米，挡墙前 2.30 米高程设土平台，高程 2.30 至设计河底高程采用 1: 3.0 边坡。挡墙压顶至 4.20 米处种植绿化。

下阶段施工图设计应根据地质资料，相应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对护岸结构进行优化。

（三）硬 X 射线相关工程设计

因硬 X 射线建设导致三八河局部河段改道，建议下阶段对河道蓝线进行进一步优化。且下阶段应与硬 X 射线设计方案及施工进度做好相应对接工作。

（四）地铁保护设计

地铁保护设计方案应根据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批复

意见执行。下阶段加强与地铁相关部门沟通，并建议施工时加强监测，确保地铁安全运行。

（五）明清古建筑保护设计

因花木沈氏宅为不可移文物，位于河道规划中心线上，为保护古建筑，河道整治工程进行了部分避让，建议下阶段对河道蓝线进行进一步优化。

（六）原水管保护设计

近工程南段终点处河道拓挖位于原水管保护范围内，原水管道保护设计方案应按照原水管相关部门书面意见执行。

（七）高压铁塔保护设计

与本工程范围有交叉的高压电塔共 13 座，高压铁塔保护方案应按照高压铁塔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执行。

（八）人行通道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人行道设计方案。人行通道宽 3 米，顶标高 3.50 米，下阶段应优化设计方案。

（九）绿化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绿化设计方案。绿化设计应按照《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及项目现状实际情况进行布置。

（十）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河道疏浚时，应满足结构物边坡稳定及周边建筑物保护规定；施工期间，土方尽可能就地处置，综合利用；进一步细化土方平衡设计，减少外运，并根据设计方案设置规范土方卸点；土方运输过程中要加强环境保护，不将泥浆带入马路或河道；禁止土方临时堆放在河道两侧

保护带范围内，以确保工程安全。

四、其他

（一）请根据技术规范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及进一步工作要求，对工程相关内容做优化调整和补充。

（二）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河道临时使用许可及填堵河道等手续，请到河道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三）涉及工程范围内的相关管线，应根据管理单位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

（四）落实好河道的后续养护管理工作，尽早发挥效益。

（五）工程概算另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5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无。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土地整治、绿化覆土、表土剥离、透水铺装

年 月 日

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组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本项目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北邻龙东大道，南邻高科中路，与王家浜、吕家浜相交，起始点龙东大道，终点高科中路。

本工程为Ⅲ等工程，3级堤防，护岸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如围堰为5级水工建筑物。设计河口宽30~45m；河底宽不小于规划河底宽度15m，设计底宽为20m左右；设计河底高程为-1.0m；两侧规划陆域控制带宽度为3~20m（含3m宽的防汛通道）。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土地整治、绿化覆土、表土剥离、透水铺装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护岸工程区：表土回覆1.47万 m³；土地整治4.91hm²；表土剥离0.80万 m³；透水铺装1.17hm²；

河道水域区：表土剥离0.23万 m³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表土回覆1.47万 m³；土地整治4.91hm²；表土剥离1.03万 m³；透水铺装1.17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 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 等级
1	土地整治 工程	土地整治	5	5	合格	合格
		表土回覆	5	5	合格	
		表土剥离	4	4	合格	
		透水铺装	2	2	合格	
合计			16	16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年 月 日

植被建设单位工程验收组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本项目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北邻龙东大道，南邻高科中路，与王家浜、吕家浜相交，起始点龙东大道，终点高科中路。

本工程为III等工程，3级堤防，护岸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如围堰为5级水工建筑物。设计河口宽30~45m；河底宽不小于规划河底宽度15m，设计底宽为20m左右；设计河底高程为-1.0m；两侧规划陆域控制带宽度为3~20m（含3m宽的防汛通道）。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点片状植被

（二）工程主要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护岸工程区：景观绿化4.91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点片状植被4.91h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5	5	合格	合格
合计			5	5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临时排水沟、三级沉淀池、洗车平台、临时基坑外排水沟、泥浆池、密目网苫盖

年 月 日

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 言

本项目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北邻龙东大道，南邻高科中路，与王家浜、吕家浜相交，起始点龙东大道，终点高科中路。

本工程为III等工程，3级堤防，护岸等主要建筑物为3级水工建筑物，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如围堰为5级水工建筑物。设计河口宽30~45m；河底宽不小于规划河底宽度15m，设计底宽为20m左右；设计河底高程为-1.0m；两侧规划陆域控制带宽度为3~20m（含3m宽的防汛通道）。

验收主持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单位等相关人员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

工程任务：临时排水沟、三级沉淀池、洗车平台、临时基坑外排水沟、泥浆池、密目网苫盖

（二）工程主要内容

方案设计：

1、护岸工程区：临时排水沟20m；三级沉淀池1座；洗车平台1座；临时基坑外排水沟2600m；泥浆池1座；密目网苫盖36000 m²

2、河道水域区：密目网苫盖5000 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过程

共计完成临时排水沟20m；三级沉淀池1座；洗车平台1座；临时基坑外排水沟2600m；泥浆池1座；密目网苫盖41000 m²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建设任务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临时防护工程	密目网苫盖	41	41	合格	合格
		临时排水沟	27	27	合格	合格
		洗车平台	1	1	合格	合格
		三级沉淀池	1	1	合格	合格
		泥浆池	1	1	合格	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该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能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使水土流失面积逐步减少，水土流失量逐渐降低。

（三）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本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工程运行正常，外观质量合格。

（四）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土地整治、绿化覆土、表土剥离、透水铺装

年 月 日

土地整治分部工程验收组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于2023年5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护岸工程区: 表土回覆1.47万 m^3 ; 土地整治4.91 hm^2 ; 表土剥离0.80万 m^3 ; 透水铺装1.17 hm^2 ;

河道水域区: 表土剥离0.23万 m^3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计完成表土回覆1.47万 m^3 ; 土地整治4.91 hm^2 ; 表土剥离1.03万 m^3 ; 透水铺装1.17 hm^2 ;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 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5	5	合格	合格
		表土回覆	5	5	合格	
		表土剥离	4	4	合格	
		透水铺装	2	2	合格	
合计			16	16	合格	

(二) 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 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年 月 日

植被建设分部工程验收组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于2023年5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1、护岸工程区：景观绿化4.91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计完成景观绿化4.91hm²。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5	5	合格	合格
合计			5	5	合格	

（二）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对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临时排水沟、三级沉淀池、洗车平台、临时基坑外排水
沟、泥浆池、密目网苫盖

年 月 日

临时防护分部工程验收组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开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于2023年5月完工

主要工程量：

方案设计：

1、护岸工程区：临时排水沟20m；三级沉淀池1座；洗车平台1座；临时基坑外排水沟2600m；泥浆池1座；密目网苫盖36000 m²

2、河道水域区：密目网苫盖5000 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共计完成临时排水沟20m；三级沉淀池1座；洗车平台1座；临时基坑外排水沟2600m；泥浆池1座；密目网苫盖41000 m²。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情况：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一）主要设计指标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合格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
1	临时防护工程	密目网苫盖	41	41	合格	合格
		临时排水沟	27	27	合格	合格
		洗车平台	1	1	合格	合格
		三级沉淀池	1	1	合格	合格
		泥浆池	1	1	合格	合格

（二）施工单位自建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三）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验收合格率100%。

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对施工现场进行了详细查勘，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听取了参建各方对本单位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本单位工程按设计要求完成，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各部位尺寸均符合设计标准，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监理单位评定

该单位工程质量为优良。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结论：

各分部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验收资料、签证手续齐全，验收合格。

保留意见：

无。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水工设计单位如会同设计单位签订了金部工程局合同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航拍图（20230609）



航拍图（20230609）



航拍现状（20230609）



表土剥离



透水铺装



泥浆池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洗车平台



三级沉淀池



密目网苫盖



排水明沟

附件 8 其他资料

附图 8-1 渣土证

5817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新区绿化市容局行政审批专用纸)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置证

编号: D1PD20200508002*01

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于2020年05月08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在浦东新区张江镇:东至景明路绿化带,南至高科中路,西至罗山路绿化带,北至龙东大道地块内的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龙东大道至南150米,祖冲之路至高科路段,工期自2020年05月10日至2020年05月25日,从事渣土排放处置,排放量为贰萬吨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2005年3月23日建设部第139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从即日起至2020年05月25日,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对上述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绿化市容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管理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58517843

监督电话:52901111,8002204646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申报单位、受理单位各一份。

序号	排放种类	排放量(吨)
第1期	工程渣土	20000
合计:工程渣土:20000吨		

合同编号：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土方工程分包合同

立合同单位：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志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 土方 工程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
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当事人信息条款

1.1 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33060214588090X2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33001653535050010272（建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1.2 上海志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5057645838A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03366500040011331（上海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镇支行）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2、合同文件组成

2.1 本施工合同条款。

2.2 施工图纸。

2.3 业主招标文件和补遗文件中的内容和施工技术规范。

2.4 在合同实施期间，业主同甲方或甲方同乙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2.5 项目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协议。

2.6 工程施工项目廉政建设协议。

- 2.7 治安防范、防火安全协议。
 2.8 文明施工协议书。
 2.9 规范用工及维护务工者权益协议书。
 2.10 其他有关文件和协议。

3、合同承包范围

- 3.1 工程名称：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
 3.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吕家浜-龙东大道
 3.3 工程承包范围：中心桩号 C0+000.00 至 C1+830.20

4、工程期限及标准

- 4.1 开工日期：根据甲方实际开工要求为准
 共计 240 日历天。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施工总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处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工期延误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4.3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安全生产事故为零，上海市文明工地

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3 合同附件：

- ①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文件（包括部分附件）；
 ②乙方所承担工程的施工图纸；
 ③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16.4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规定执行。

16.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缺陷责任期满后自然失效。

16.6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上海建工（浙江）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志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新银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0 年 03 月 25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渣土受纳证明

受建设单位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志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土方约 16.55 万 m³ 进行外运处置，运送至老港固废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廊道一期建设项目，接收单位为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土方转运过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上海志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后期土方受纳场地水土保持防治责任。

特此说明。

土方运输单位：上海志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证明

尊敬的镇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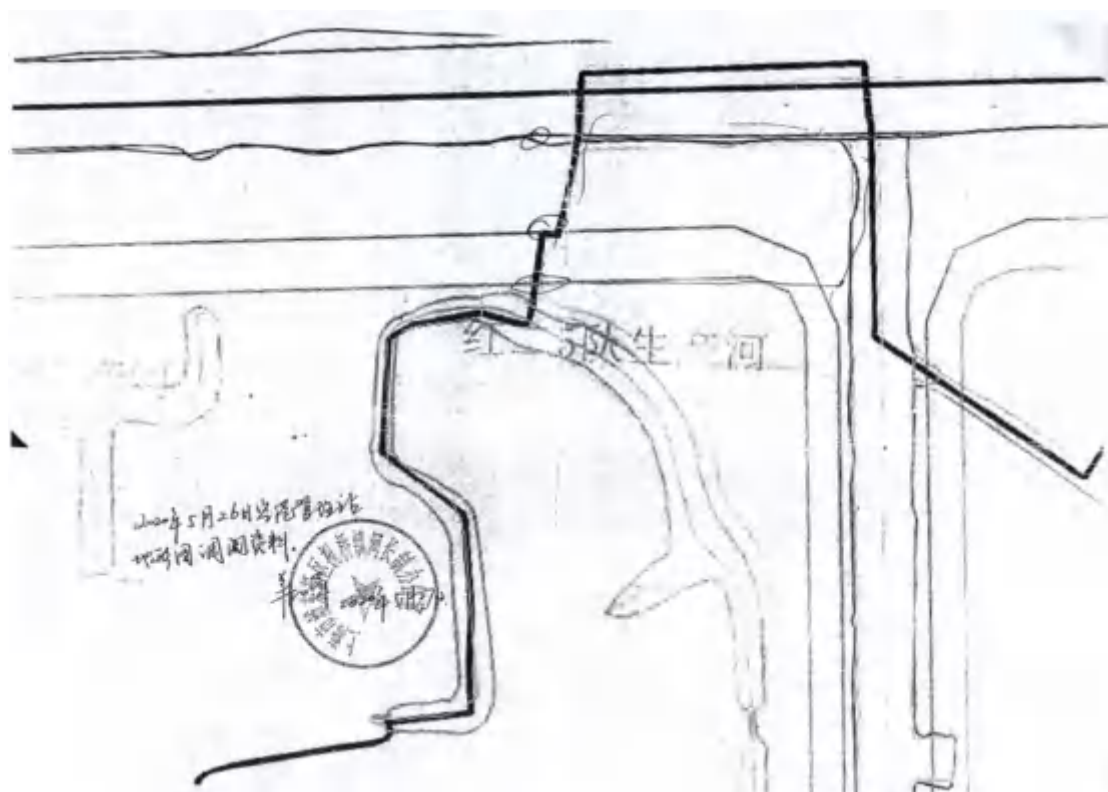
祝桥镇红三村4组（G1503西侧）现有鱼塘约14亩，系80年代农民耕田开挖，现准备填塘还耕。

特此证明！

经查阅地形图（见附件）祝桥鱼塘非管理水域。
但鱼塘北侧大沙路港为规划北横河。
规划河口线为红线，陆域规划线为绿线，祝桥镇红三村民委员会
塘塘边新建工程中不应越线施。

2020年5月12日





附图 8-2 临时占地相关证明

研究张江西北片区项目立项及动迁腾地事宜 专题会议纪要

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受区生态环境局刘军副局长的委托，局绿化林业处组织召开了张江西北片区项目立项及动迁腾地事宜专题会。张江管委会审批处、区土储中心、征收一所、花木街道、绿化中心、河道中心、张江集团、浦东建管、城建实业等单位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了张江集团关于张江西北片区项目立项及动迁腾地等相关事宜的汇报。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区政府关于张江西北片区项目建设的专题会会议精神，经与会部门研究讨论，会议明确：

1、张江西北片区项目为企业出资，核准立项。请张江管委会于核准立项时征询区发改委，以明确该项目相关事宜。

2、因项目土地权属问题复杂，请张江管委会审批处协调核准立项办理途径，以签订土地使用协议的形式替代规划土地意见书。对于市、区土储联合收储地块，请建设单位按环境综合整治予以绿化实施，请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及相关土地权属单位予以支持。项目在取得核准批复及相关土地使用协议后，向市绿化工程管理站申请办理报监手续。

3、项目中拆迁腾地问题，请浦东建管公司于 6 月底完成三八河河道项目部的拆除净地工作；请花木街道积极协调落实潘桥村委会现有工作人员的安置问题，并请浦东建管公司于 9

月底完成龙东大道项目部拆除工作；请浦东建管公司于9月底前完成祖冲之路北侧带拆建筑拆除工作；请城建实业公司于9月底前完成养护道班房搬迁及拆除工作；请花木街道会浦商集团、征收一所等，尽快完成对浦商集团权属房屋的拆违工作；请征收一所于9月底完成一户钉子户的拆迁工作，并加快推进另一户钉子户的拆迁工作，争取于2022年6月完成强拆。请各动迁主体单位按标准完成拆迁，清理硬质地坪并外运。

4、鉴于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及项目的实际需求，根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标准按照G1规划用地330元/平方米，G2规划用地165元/平方米控制。

与会人员名单

新区发改委	请假
张江管委会	吴学军
局绿化林业处	赵文章 黄卓悦 陆添翼
区河道中心	褚旭峰
花木街道	孙杰
区征收一所	袁杰
区绿化中心	沈青云
张江集团	张晓斌 陆铭
城建实业	尹惠华
浦东建管	陈伟峰

正本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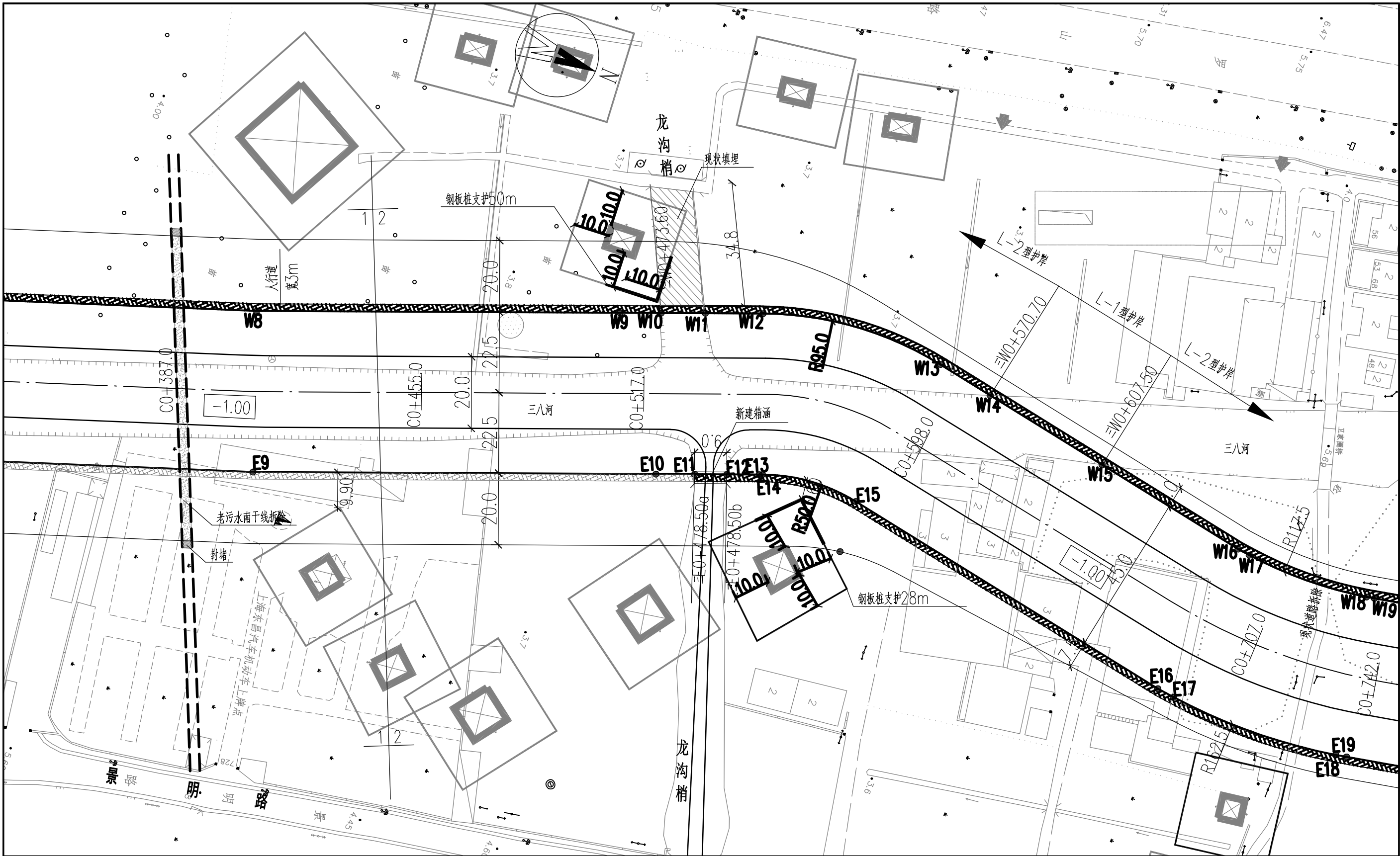
委托人：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乙方)

- 签订地点：上海省（市）浦东新区（县）
-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7日

8.2 附图

附图 1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说明:
1. 地形测量时间: 2018年2月。
2. 图中高程(上海吴淞零点基准面)、坐标(上海城建坐标系) 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3. 图中编号C以河道中心线编排, E、W以东西两岸设计河口线编排。
4. 龙沟梢西侧接三八河处围堰后抽水, 然后回填土要求分层夯实, 每层厚度不得大于300mm, 干容重不小于14.5kN/m³, 压实度不小于0.91。
5. 图例

新建箱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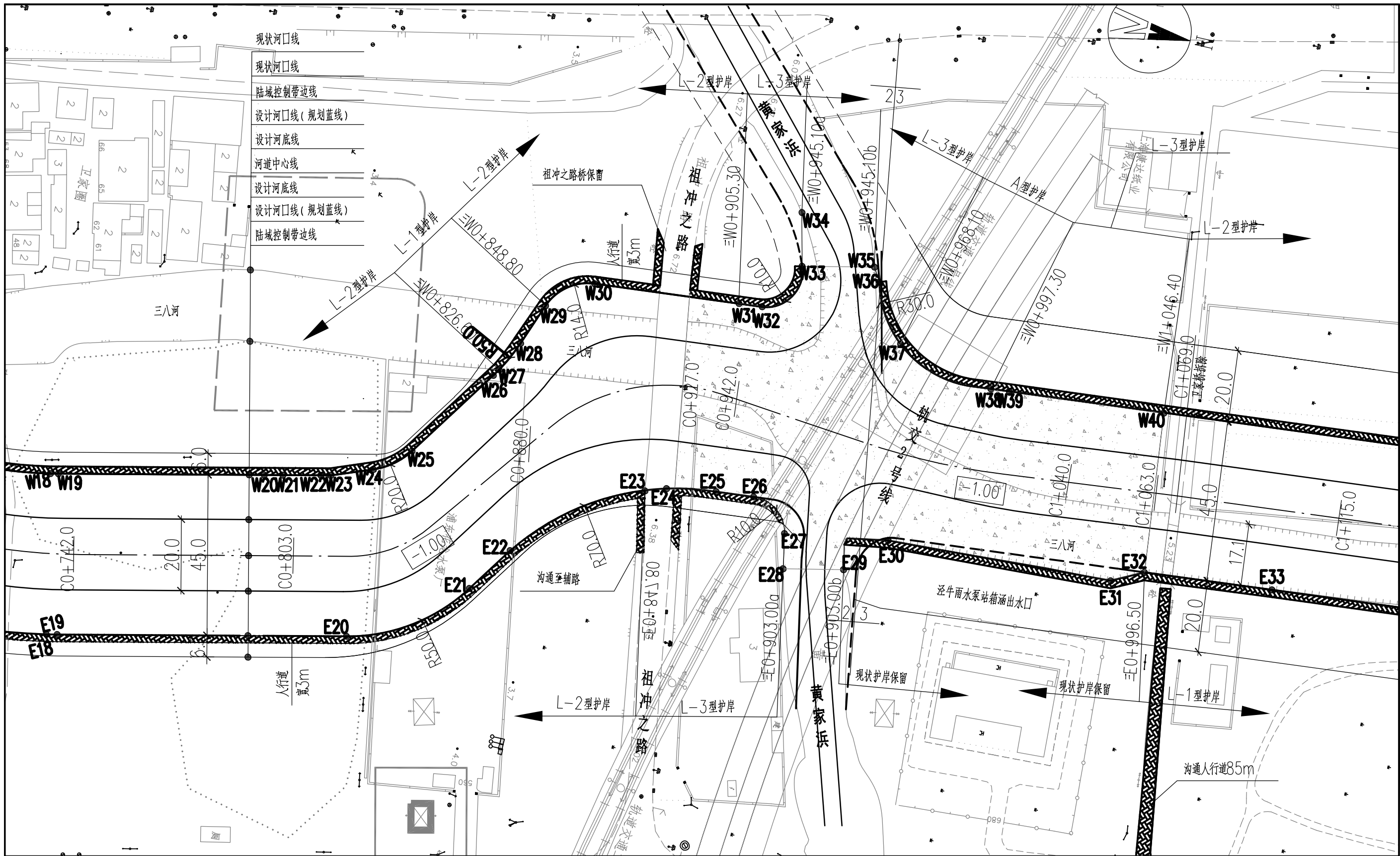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
核定
审查
校核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证号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
河道整治工程
施工图
水工
部分
河道平面分幅图(2/5)
比例
图号

1:1000
日期
2019.11
附图1-2



说明:
1、地形测量时间:2018年2月。
2、图中高程(上海吴淞零点基准面)、坐标(上海城建坐标系) 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3、图中编号C以河道中心线编排,≡E、≡W以东西两岸设计河口线编排。
4、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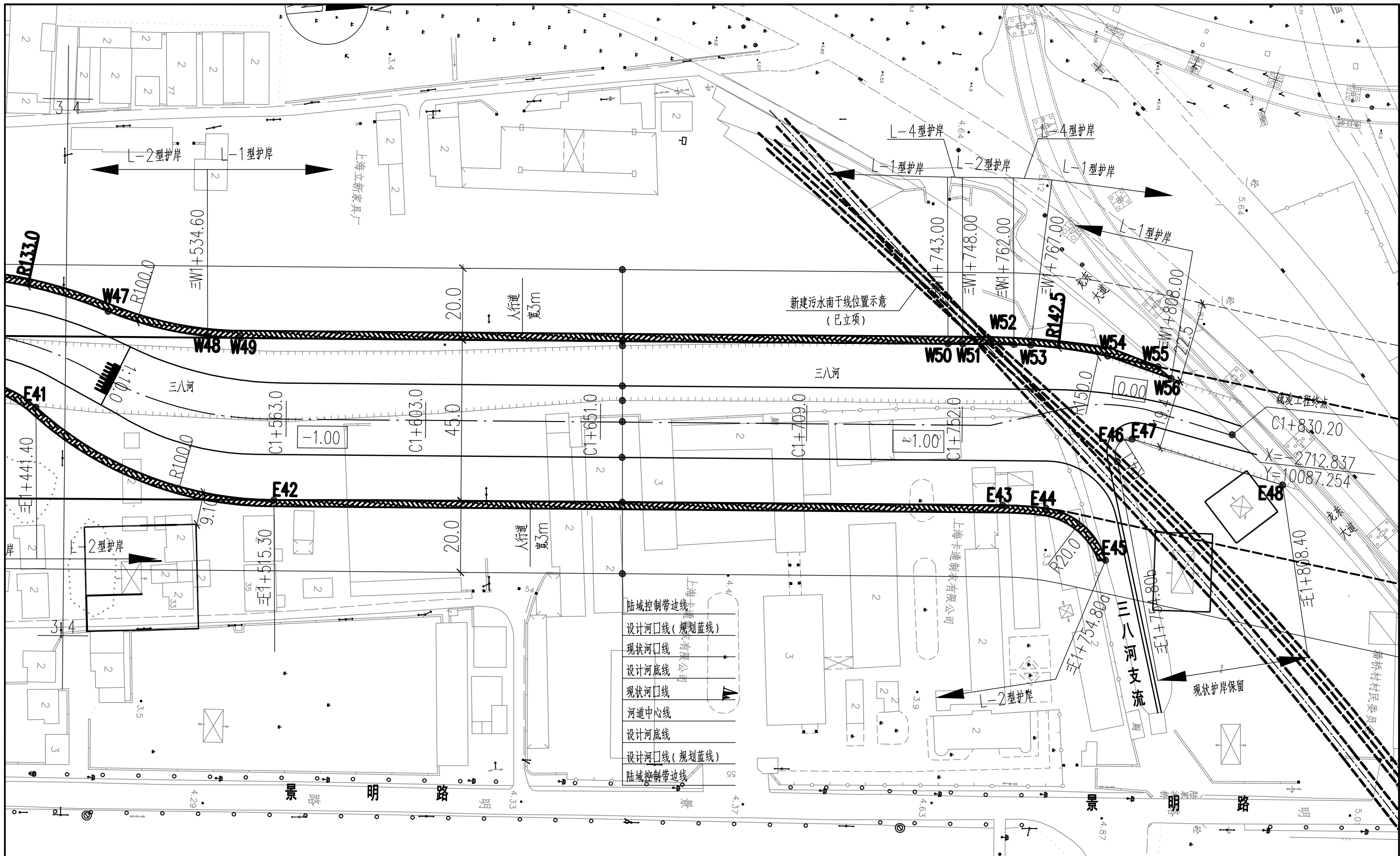
模袋混凝土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	施工图	设计
核定						河道整治工程	水工	部分
审查						河道平面分幅图(3/5)		
校核								
设计								
制图						比例	1:1000	日期
项目经理						图号	附图1-3	2019.11
证号	A131004581							

会签专业 会签者 日期



说明:

- 1、地形测量时间: 2018年2月。
- 2、图中高程(上海吴淞零点基准面)、坐标(上海城建坐标系) 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 3、图中编号C以河道中心线编排, 三E、三W以东西两岸设计河口线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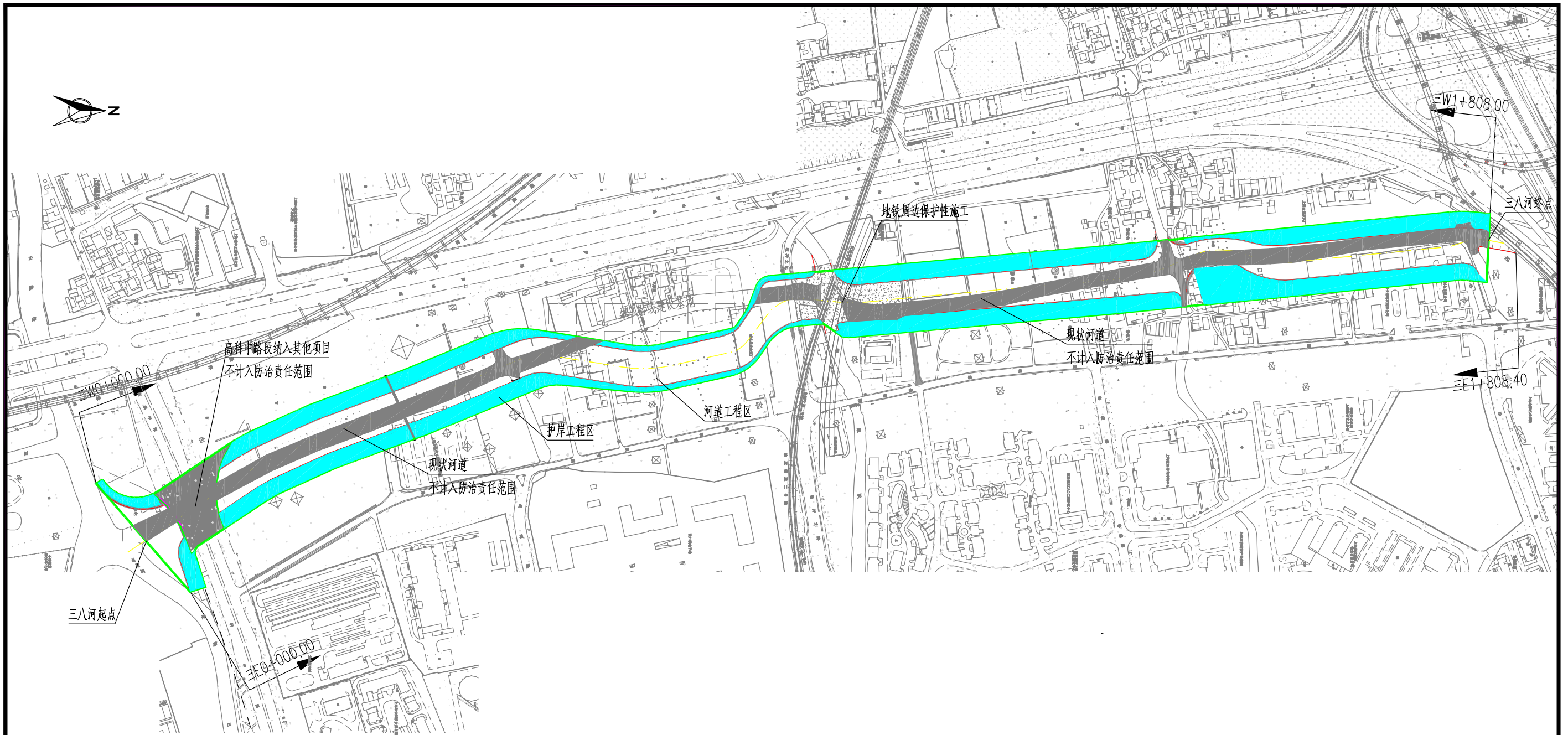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			三八河(吕家浜~龙东大道) 河道整治工程		施工图	设计
核定					水工	部分
审查			河道平面分幅图(5/5)			
校核						
设计						
制图						
项目经理			比例	1:1000	日期	2019.11
证号	A131004581		图号	附图1-5		

会签专业	会签者	日期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1	河道水域区	4.49	永久占地
2	护岸工程区	6.08	永久占地
	合计	10.57	

备注: 高科中路桥纳入其他项目实施, 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借用的临时生产生活区为硬化地面, 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河道现状的水域, 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

说明:

- 1、本图所示坐标采用上海市坐标系统;
- 2、本图所示尺寸单位为米 (m);
- 3、本项目高程系统采用吴淞高程

4、比例尺



1:5000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1:50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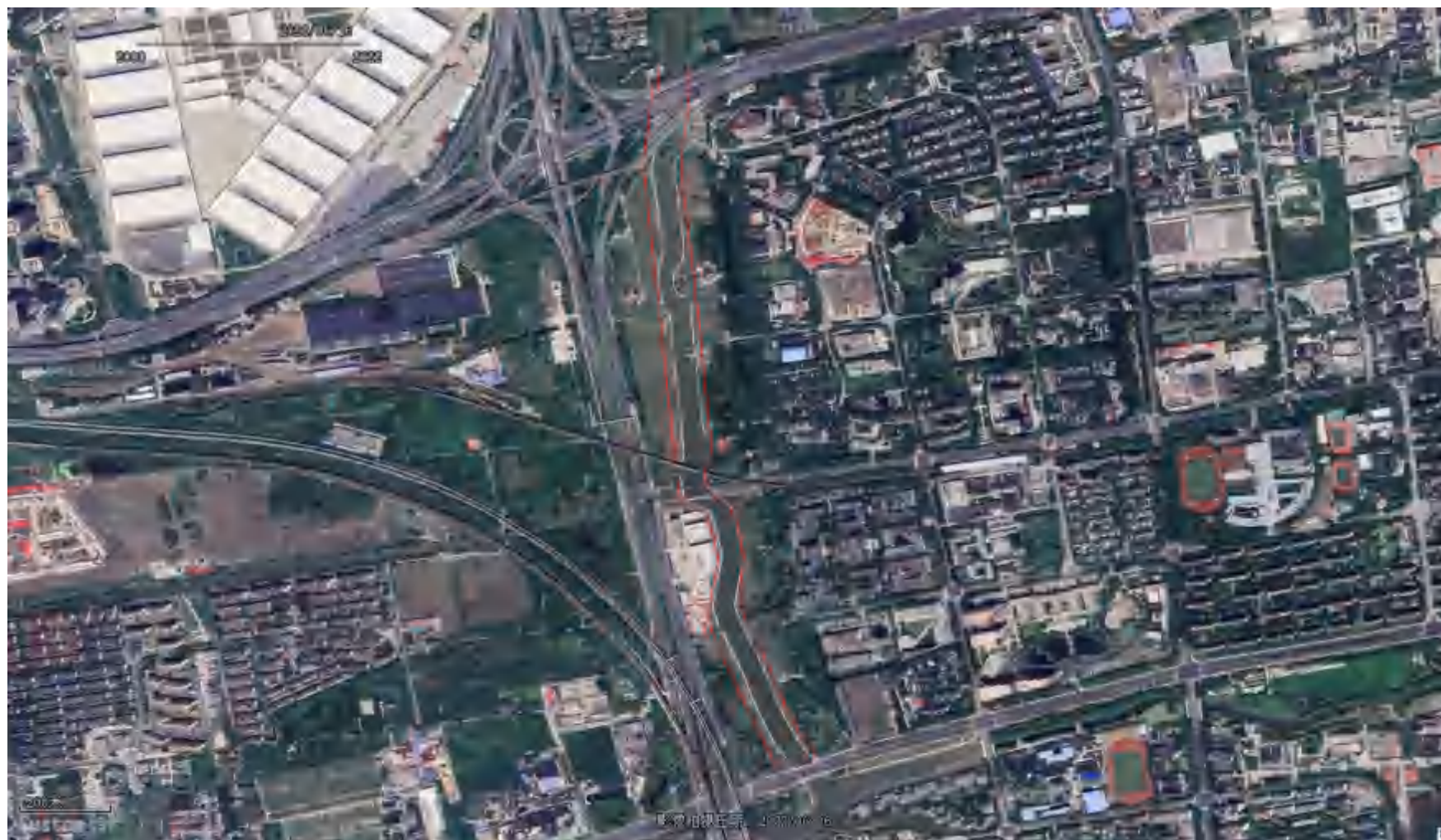
- 防治责任范围
- 护岸工程区
- 河道水域区
- 不计入防治责任范围
- 设计河口线
- 河道中心线

附图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2018 年 11 月）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图（2022 年 6 月）